关于做好2025年水利工程水费

计收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各相关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2025年水利工程水费计收工作，充分发挥水利工程在农业生产中的综合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和省、市有关水利工程水费计收工作的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确保按时足额完成水利工程水费计收任务。现就全县农业（含水产）水费计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计收标准

根据江苏省物价局、水利厅印发《关于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》（苏价工〔2000〕142号、苏水经〔2000〕7号）的文件规定水利工程水费计收标准为：稻麦田12元/亩，旱田3元/亩，经济作物8元/亩（含棉花、油料、蚕桑、瓜果、经济林、菱、藕、蔬菜等），利用池塘养殖的25元/亩，利用湖荡、河沟养殖的7.5元/亩。各镇街、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水价标准，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，严禁增项加码和搭车收费。

二、计收任务

水利工程水费计收任务以稻谷生产环节补贴面积为基数，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水价按实计收（各单位具体任务见附表）。

三、计收方法及时间

各镇街、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策规定和要求，根据稻谷生产环节补贴面积和种植物结构情况，把水利工程水费任务据实分解到村、组、户，由镇、街道凭水费专用票据直接计收到户，并将款项统一上解到指定账户**（收款单位:金湖县金禹供水服务有限公司，开户行: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，账号：3208311701201000007184），**确保2025年4月30日前全面完成水费计收任务。

四、计收要求

各镇街、各相关单位要积极做好水利工程水费计收工作，妥善处理好水费计收过程中的有关矛盾和问题，确保按期足额完成水费计收任务。县水务部门要认真开展政策宣传，督促各镇街及时足额上缴水费，县供排水管理所将所收水费纳入专户管理，实行收支两条线，专户储存，并按时完成水费上解任务。县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监督、检查等工作，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，将严肃查处，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五、督查考核

县政府将在8月对各责任单位水费计收完成情况进行督查。县水务局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和合同要求严格考核，确保水利工程水费计收工作顺利完成。

附件：2025年水利工程水费计收任务表

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2月 日

附件

2025年水利工程水费计收任务表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计收单位 | 计收任务 |
| 1 | 黎城街道 | 15.05  |
| 2 | 戴楼街道 | 69.47  |
| 3 | 金北街道 | 115.65  |
| 4 | 金南镇 | 76.64  |
| 5 | 塔集镇 | 77.80  |
| 6 | 银涂镇 | 91.31  |
| 7 | 前锋镇 | 70.63  |
| 8 | 吕良镇 | 78.04  |
| 9 | 安徽铜城高庙 | 8 |
| 10 | 河湖管理所 | 30.5 |
| 11 | 城区管理所 | 3.5 |
| 合 计 | 636.59 |

备注：1.水务局负责计收安徽铜城高庙农业水费。

 2.河湖管理所负责计收我县境内复兴圩农场、宝应湖农场、滩涂开发公司农业水费、水产水费和湖区养殖水产水费。

 3.城区河道管理所负责计收泗湾湖农场、运西农场和六普农场农业水费。